

國立中央大學申請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要點

99.09.30 學務主管會議通過

101.11.23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3.15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2 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113.11.1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補助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，特依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- 一、具學籍，並領有有效期限內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 - 二、未於學校住宿。
 - 三、經專業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前項所稱專業評估，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，參酌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，召開會議綜合評估，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。
-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、無正當理由不利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，不予補助交通費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審核時間：
-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，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，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呈報教育部。
- 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，除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，於本校就讀期間，由本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後報部，免再重新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有效期限內之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影本。
 - 三、在學證明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基準參照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，並依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